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BVI-Chau**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0%**。**BVI-Chau**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周女士擁有。有關周女士背景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周女士及**BVI-Cha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營運之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概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鑒於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周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作為董事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的管理層團隊獨立地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關鍵管理職能(如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出具發票及賬單，以及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並無過度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的獨立非執董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經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提供獨立的判斷。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具備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業務獨立性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往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共同或分享的資源。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中介人士。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進行其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來自銀行的借款（由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作擔保）為我們的營運出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借款2.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已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周女士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控股股東提供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所有抵押及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營運出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供收取現金和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亦能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具備能力按照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定。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有能力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取得財務獨立性。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在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 and 營運方面作出決策的全部權利，且所有關鍵的營運職能(包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營運)已由並將由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單獨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一直及將會能夠為本集團尋找商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營運的能力被視為不存在疑問。

### 競爭及利益衝突

#### 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之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其已載入股份互換協議(就傳廣通媒體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言)，據此，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契諾人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在香港及／或本集團不時提供現時所從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媒體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或打算從事任何與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權益或涉足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彼以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i)及(vi)均存在例外情況，即契諾人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本集團獲提供或可予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活動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經已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且經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董於在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避席之會議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董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確認拒絕涉足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且契諾人之有關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該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受限於上述情況，倘契諾人之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涉足、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有關涉足、從事或參與之條款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i)聯交所批准我們的所有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相關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契諾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個別或作為整體)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我們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日期；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無論於創業板或其他市場)上市的日子。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董)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董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一切資料。各契諾人亦已經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

###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 企業管治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之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董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以及(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彼等現有或未來之競爭性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該等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乃關於本集團未來可能從事之業務(且在該文義下，並非指本集團現時從事之業務)；
- (b) 本公司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及／或本公司刊發或發佈之其他文件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董就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包括是否接納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所檢討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連同基準；
- (c) 本公司須於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之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董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收到本公司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之書面要求後，將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 (f)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或有關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建議交易所審議之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彼等不得就考慮及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根據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g) 倘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我們的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